

证券代码：836717

证券简称：瑞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103

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

自愿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谷红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谷红民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相关承诺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为支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谷红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谷红民先生承诺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限售股的锁定期，延长至 2026 年 7 月 3 日。限售期内，本人将不转让、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。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，亦遵守上述规定。承诺的锁定期满后，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、法规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。

二、限售股股东持股情况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谷红军先生持有公司 57,6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.23%；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、总经理谷红民先生持有公司 8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.67%。

股东姓名	限售持股数量（股）	限售持股比例	延长后限售截止日
谷红军	57,600,000	50.23%	2026 年 7 月 3 日

谷红民	8,800,000	7.67%	2026年7月3日
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

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,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谷红军先生、谷红民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6日